

附件 1

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	整治资金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	
填报人姓名：	李燕娇
联系电话：	15914869708
填报日期：	2020. 3. 18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	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	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规章，对我县规划区内未经审批、在建设用地实施市政工程施工设施方面的监察。依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对擅自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，损坏城市道路、桥涵、排水设施、防洪堤坝等方面违法、违章行为进行监察。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）	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是：拆除违法建筑。实施程序是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对违法、违章等行为进行监察并整治。
（三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	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100 分，实得 100 分。主要绩效表现在有效遏制、改善违法建设行为，提升我县市容市貌环境水平。
二、绩效表现	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	资金到位及时，到位率 100%，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超标准开支等情况。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	
三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	
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。	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
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、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，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。	